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招金精煉訂立銷售白銀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招金精煉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白銀，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白銀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招金精煉訂立銷售白銀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招金精煉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白銀，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及

(ii) 買方：招金精煉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本集團將銷售予招金精煉的產品

白銀

代價及付款

本集團同意銷售，及招金精煉同意購買白銀的價格將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基準釐定，並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定價當日以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白銀T+D的實時價格為依據。銷售白銀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同批次就同類白銀銷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招金精煉須於定價當日起計兩日內以銀行匯票或電匯支付款項。招金精煉悉數支付購買價後，招金精煉自行提取白銀。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協議一方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協議另一方所提供的條款時，應優先向協議另一方採購或銷售白銀。

倘任何其他第三方能按照優於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購買價格採購或銷售同批次白銀，則另一方有權向該第三方銷售或採購白銀。

倘本集團已履行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銷售責任，本集團可選擇將同批次白銀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在銷售白銀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倘本集團銷售的白銀不能滿足招金精煉的需要(包括數量上或質量上)，則招金精煉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相同或近似批次白銀。

協議雙方須確保並促進各自的附屬公司，在銷售白銀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訂定後續供應協議。

過往數字

本公司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的費用的過往金額為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銷售白銀的年度上限(未包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乃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的白銀銷售情況；(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白銀的市場價格及走勢預判；及(iii)本集團白銀的生產能力和庫存情況。

訂立銷售白銀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招金精煉為實力雄厚企業，且是一家專業從事黃金及白銀加工的生產企業。訂立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將可讓本公司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的收入。

由於本公司及招金精煉均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且根據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在本公司收到貨款後由招金精煉自行提取白銀，該等安排不僅能確保付款不會延遲並將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同時也節省了交貨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銷售白銀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監控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協議的條款，確保向招金精煉收取的價格將反應當時的市場價格，且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協議下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賬目，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倘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財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2. 招金精煉主要於中國從事金銀的冶煉，以及貴金屬化合物的收購、加工及銷售。

董事會批准

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銷售白銀框架協議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 「Ag」 | 指 | 化學元素銀的符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本集團向招金精煉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而訂立的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份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白銀T+D」 | 指 | 白銀T+D，即標準重量15千克，白銀含量不低於99.99%的銀錠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山東招金」 | 指 |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招金精煉」 | 指 |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持有80.5%的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